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梁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振東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梁振東先生

梁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梁先生，67歲，先前曾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8))任職39年。梁先生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最後職位為企業貸款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維護工商客戶、信貸風險評估、信貸管理及行政管理。彼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及國際東西方大學(International East-West University)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將輪值退任，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根據委任函，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其特定任期為兩年，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會上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彝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